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31號

債 權 人 林勝雄

監 護 人 林靜梅

上列債權人林勝雄因與債務人邱永溪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林勝雄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正債權人林勝雄之身分證字號及住居所資料。

二、請提出債務人邱永溪（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街00號）之最新戶籍謄本乙份（記事欄請省略），倘係外籍人士，請提出居留證或護照影本，以供本院審核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